枣环行审字[2020]12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山东鲁瑞

针织服饰有限公司高性能纤维新材料织造及年产800万件针织服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鲁瑞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鲁瑞针织服饰有限公司高性能纤维新材料织造及年产800万件针织服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搬迁技改项目。位于市中区税郭纺织工业园。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织造车间、漂染车间、后整理车间和成衣1、2、3车间）、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生产规模为年产7000吨高档针织面料（其中3000吨自用生产服装，4000吨外售）和800万件针织服装。项目总投资15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5万元。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降到最低、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等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我局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主要环保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采取扬尘防治措施，将施工扬尘影响降至最小。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设备声级。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严禁随地丢弃。加强施工污水的排放管理，杜绝污水不经处理和无组织排放。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重点考虑对特征污染物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果。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方案。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产生的烟气通过一根高20m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2、NOx 的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定型废气及印花废气经“喷淋+冷却+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由20m排气筒集中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 重点控制区的标准要求，VOCs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Ⅱ时段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站采用玻璃钢集气罩进行加盖封闭收集，收集的臭气经“碱洗收+光氧催化+生物除臭”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NH3和H2S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标准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NH3、H2S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VOCs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区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重复利用”的原则进行设计建设。漂染工艺废水、离子树脂冲洗废水、地面设备冲洗水排入污水站采用“调节+脱色+混凝沉淀+SBR沉淀”工艺处理后进行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枣庄市市中区税郭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须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的间接排放标准、《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中的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及枣庄市市中区税郭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要求。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污染防控，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地下水监控监测，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设置监测井。

（四）加强噪声控制。优化厂区布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废染料桶由厂家定期回收，次布收集后外卖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废包装内衬袋、废树脂、废机油属危废，收集在危废间，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污水处理污泥经鉴定后如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给枣庄市明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加强各类废物的储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书中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长期有效的污染防治机制，加强生产运行中的全程风险管理。建设相应的事故水池及配套导排系统等。建立完善的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确保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七）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及体系，严格根据相关规定强化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安装污染物（含VOCS）自动监控设备，并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位置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口和废物贮存场，并设立标志牌。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同时应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全面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采取有效的污染物治理与废物综合利用措施，确保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八）项目建成投产后，COD、氨氮排放量应控制在7.34吨/年、0.37吨/年以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排放量应控制在0.36吨/年、5.92吨/年、0.39吨/年、0.15吨/年以内。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及园区等相关要求，该项目采取拆除活动时及服务期满后需开展完成相应的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等。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及市中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10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  |
| --- |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中分局 |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印发 |

 （共印10份）